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瑞芸
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160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16056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605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
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各單位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
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8月10日府授社身福字第115021614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嘉義縣優先採購廠商秋節禮盒訂購資訊，或請至嘉義
縣社會局官網 ([https://sabcc.cyhg.gov.tw](https://sabcc.cyh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4878&s=1313540)
/News_Content.aspx?n=4878&s=1313540) 參閱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5/08/14



1150003416